

山歌唱进大会堂

□ 覃祥周(壮族)

前不久,我受到中国作协和国家民委的邀请,到北京担任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的评委,亲眼看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欣欣向荣、生机勃勃的发展局面,我真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,又回想起一些尘封已久的陈年往事。于是,用笔记下,留作纪念。

金风送爽的秋天,神州大地处处硕果飘香。2008年10月17日下午,天气晴朗,阳光明媚,北京人民大会堂浙江厅里欢声笑语,热闹非凡。象山杯“我与奥运”全国有奖征文颁奖仪式暨中国民族文学传媒论坛开幕式在这里举行,来自全国各地的各民族作家、诗人一百多人欢聚一堂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司马义·铁力瓦尔地和中国作家协会主席铁凝出席仪式并分别讲话。第八、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木尔·达瓦买提,国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,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蒋子龙等出席仪式。此外,还有许多著名的作家和诗人也来参加这次活动。

我作为壮族作家的代表,有幸出席了这次活动。那天,我身穿壮族服,头戴壮族帽,怀着喜悦的心情走进了庄严的人民大会堂。在这里,我认识了中国作家协会原党组副书记、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会长玛拉沁夫,他的到来,真让我喜出望外。玛拉沁夫是著名的蒙古族作家,我读高中时就看过他的长篇小说《茫茫的草原》,唱过他的歌曲作品《敖包相会》,从心底里非常崇拜他,很想见到他,想不到今天有幸实现了零距离的接触。不少文友和我一样,感到与名家和领导在一起,机会难得,应当好好珍惜,并好好表现。那天,还没有举行仪式之前,先到会场的各民族作家、诗人,有的抓紧在会场与领导、名家合影留念,有的三三两两交流创作经验,有的吟诗作对,有的朗诵自己的作品。我也不甘寂寞,在会场唱起了壮族

山歌:

我是壮乡小阳雀,飞到北京唱山歌;
各路文友来相会,友谊之花开满坡。
山歌唱进大会堂,各族儿女喜洋洋;
民族文学大发展,明日前程更辉煌。

蒙古、藏、彝、朝鲜等民族作家认真听歌,纷纷给我竖起拇指。我刚刚唱完,工作人员就走过来,叫大家出去照集体相。第一次在人民大会堂唱我们壮族的山歌,虽然匆匆忙忙,但却令我终生难忘。

当天下午,一系列活动结束后,天色已晚,大家兴高采烈走出人民大会堂。当晚,与会人员集中到民族出版社出席宴会和表演节目。各路文友相逢,大家开怀畅饮。两杯美酒下肚,各民族作家又大显身手。唱歌、跳舞、朗诵,内容丰富,其乐融融。

“下面,有请广西壮乡来的山歌王覃祥周给我们演唱壮族山歌。”主持人话音刚落,现场一片掌声。

我走上前台,拿起话筒,脸不变色,从容不迫,放开胸怀,使用东兰武篆民谣的歌调尽情欢唱起来:

木棉花开红似火,壮家儿女爱唱歌;
今天来到北京唱,欢歌笑语满山河。
明年清明到谷雨,百花开放百鸟啼;
我邀各位好文友,到我壮乡歌圩。

“好啊,好啊!有意思,壮族山歌真好听!”大家报以热烈的掌声。

当时,我正在放声歌唱,一位蒙古族女作家拿着一朵玫瑰跑了过来,恭恭敬敬地献给我。白天,我在人民大会堂见过她,与她交流合过影,有点印象。她个子不高,身材微胖,头发乌黑,圆圆的脸蛋红润可爱。我在人民大会堂唱歌时,她就在座位上认真倾听。现在,在这难忘的时刻,又得到她献给的鲜花,我真的有点“受



▲覃祥周(左一)与内蒙古作家们欢聚北京人民大会堂。

宠若惊”之感。当我唱完山歌,她突然又跑过来,用蒙古语给我唱了一首民歌,歌声清脆,高亢甜美,现场又是一片掌声和欢呼声。顿时,一股幸福的暖流传遍我的全身,心中的涟漪久久地荡漾着。

她刚刚唱完,我还没来得及问话,她又迅速跑回到原位坐下,我紧追到她所在的那一桌,问她歌词的意思。旁边另一位蒙古族作家马上帮她翻译。我记得大概的意思是说:

“科尔沁草原盛开的鲜花哟,千朵香万朵
亲,我摘下最美的一朵,献给你,壮乡来的山歌王!”

通过翻译,我明白了歌词的意思,心情异常激动。原来,她是来自科尔沁草原的蒙古族作家,我太荣幸了,立刻以歌回应:

美女作家这样唱,言语打动我心肠;
祝你事业更红火,人生处处都风光。
感谢文友情意厚,一腔热血暖心头;
壮乡歌王祝福你,文学创作大丰收。

“哗!好!很好!”人们尖叫起来。那位女

作家满脸通红,急忙转头过去,双手捂脸,有点羞答答的样子。

“哎呀,张口就来,又独具韵味,太厉害了,真难得!壮乡歌王,今天在人民大会堂,我已经注意到你了,你唱的歌,与众不同,是即兴创作的,你现在也即兴给我来一首,好吗?”坐在旁边的一位福建女作家这样说道。我假装半推半就,随后也给她唱了一首:

福建美女实在靓,金丝眼镜挂鼻梁;
我也真情祝福你,天天写出好文章。

“谢谢!谢谢!”美女作家起身作揖,拉着我的手,我们在宴会现场合影一张。

宴会结束后回到酒店,我思绪万千,久久不能入睡。我的心呀,似乎还在北京人民大会堂,似乎还在那个活动晚宴的现场。人生第一次在人民大会堂唱山歌,第一次与这么多的各民族作家、诗人交流探讨,兴奋、难忘、自豪、自信,催人奋进。

光阴似箭,日月如梭,许多年过去了,我一直没有忘记那一天。

我的家风

□ 何长宪(仫佬族)

在一个遥远的村庄,一位高雅的女人在除夕之夜因心脏病离世。她的家人用一把锁把房门锁上,就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。细心的人也许会察觉,此后清晨,再也没有人坐在窗前,轻轻地弹奏扬琴,优美的扬琴声再也没有出现……

她喜欢扬琴,似乎把它当成生命的一部分。她爱音乐,即使在偏僻的乡村,她也同样追求精致高雅的生活。直到大年初四,这家人才将女人去世的消息公之于众。为什么迟迟不公布自己已经离世的消息?这是因为,他们不想因为自己家里的事,而打扰到全村人过一个喜气洋洋、安稳吉庆的春节。他们考虑到别人的感受,而不是只为自己着想。等到人们开心地过完春节前面几天,他们才把这件事公布出来。

他们并没有在喜庆祥和的除夕夜,把这件事传遍全村,这种顾大局的精神是我学习的,这种精神与家族的家风是有关系的。这个家族就是我的家族,去世的女人是我的曾祖母,做出这一决定的是我的曾祖父!

我的曾祖父名叫何明皓,他年轻的时候,家乡父老推举他做龙岸乡的乡长,他性格和蔼,在担任乡长的期间,很多村与村之间的百年矛盾,到他手里都一一调解开了,因此村民们都很爱戴他。1939年,他在广西罗城县国民中学任教,与疏散到罗城县的诗人、艺术家们组建抗日宣传队,到各乡镇去宣传抗日,为后来的抗日胜利贡献一己之力。后来,他回到我们罗城县龙岸乡新创办的德山中学当童子军教官(李德山是我家乡人,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之一,德山中学的创办就是为了纪念他)。曾祖父对学生们非常严厉、严格,学生们既害怕他又尊敬他。在一本已经残破不堪的第四班毕业(同学录)上,我看到了扉页上他的题词:“养天地正气,法古今完人”。在这短短两句十个字里,蕴含着一股无比

强大的力量,它会给我指引前进的道路。这是他在勉励自己的学生,要做一个正直,充满正气的人,要学习效法那些古今完美的圣贤,学习他们高贵的品质。这两句话,也成为我家的家规家训,也是长辈对我们后代的期望。

我的曾祖父在教书之余,秉承家学,研习中医。我家有一个治肺病的药方,可以说是药到病除。经常有很多贫穷的村民来找曾祖父治病,他从来不收他们的钱,都是免费给他们送药。

我的祖父,是家乡著名的机械师,做过机械厂的厂长,一辈子都是清正廉洁,两袖清风,为人友善,并且他很爱读书,背诗,背文言文。“先天下之忧而忧,后天下之乐而乐”,是我听过他念得最多的句子。他还喜欢读韩愈的《进学解》,常告诫我们:“业精于勤荒于嬉,行成于思毁于随。”

到了我的父亲,那更不用说了,家里不说有几万本书,几千本肯定是有的。他酷爱读书,爱读书也是我们的家风,通过读圣贤书来养心中浩然的正气,我们都以曾祖父的话作为标准来要求自己。我的父亲最值得一提的就是下乡扶贫两年半的时间,为村里作出了很多贡献。父亲很注重教育扶贫,他从四面八方为乡村小学筹集了七八千本书。他还在村子里建成了一个小型图书室,让村里的孩子放学后可以有地方看书。家风在他扶贫的地方像一朵花一样散发出芳香来,当地小学校长讲了一句话,我父亲来到之后,整个村的村风都变得风清气正了,这就是正气发挥的作用。

当父亲完成任务离开村里时,当地群众都对他依依不舍,并给予他高度评价,村里的小学还专门送出一面锦旗。这面锦旗很可能是这个寂寞的乡村小学送出的最灿烂、最贵重的礼物。这面锦旗上写着“心系三合真扶贫,一村一校总关情。”我想,这面锦旗一定在延续我家良好的家风。

“养天地正气,法古今完人”。这就是我的家风家训,短短几个字,却给我们规划了人生的航标。曾祖母留下的那台扬琴,早已落满灰尘,锈迹斑斑。当清风拂过,隐隐从尘埃和锈迹深处,传来阵阵清音,我想,那就是家风在鼓励我们继续前进,永不后退!

出墙凌霄

□ 醉冬

楼下单元门口那堵黛瓦粉墙上,有一蓬越墙而过的凌霄。繁枝倒挂,覆盖面积足有一平方有余。

10余年前的深秋,我刚搬来居住时,仅有两三个枝条探出头来,还没完全越过墙头。未曾想到,10余年里,它们在阳光、雨露的滋润下,竟悄悄地匍匐向前,越墙而过,将繁花绿叶编织的美延伸到了另一方天地。

春夏之交,这蓬凌霄叶茂花繁,那里面鲜红,外表橙黄的花冠,在油光绿叶陪衬下,格外惹人喜爱。一到花季,喜赏花观月,爱美爱诗的左邻右舍,步履轻盈,纷至沓来。他们或倚于花旁,或蹲于花下,静看花开花落,乐观蜂蝶嬉戏。那充满绚烂诗意的花叶、虬曲黝黑的枝条,与嬉戏中的蜂蝶,相映成趣,自然而然别有一番情趣。

凌霄就在我家楼下。每天出入家门或推开窗棂,或出入阳台,都会映入眼帘,几乎随时都能领略到“春色满园关不住,一枝红杏出墙来”的意境。下楼打花旁经过,偶尔还会欣赏到难得一见的落花凋零之景,真可谓是“近水楼台先得月”。

越墙凌霄的主人,与我们小区一墙之隔,是一户独栋别墅人家。我猜想,应该也是爱花人,因为在他的门前屋后,不仅种有凌霄,还种有桂花、紫薇、三角梅、牵牛花等各种植物。好多次,我伫立在单元门楼上的平台上,朝那户人家眺望。一则为赏花,另则也想见识一下种花人。但这么多年,一直未能如愿。

初秋的一个凌晨,一场秋雨让渴望雨露滋润的人间万物得到了舒展。当然,越墙而过的凌霄也不例外。那天清晨,我途经此地,只见绿叶繁花上散落的水珠,似水银点缀,剔透晶莹,使得花叶尤为娇艳。“唐哥,在拍照呀?”

“嗯,上班去了呀?雨后的花,好看,拍几张!”我回头,微笑作答。

与我打招呼的是住我家楼上的姚女

士。作为邻里,经常相遇,自然熟识。妻子曾多次提及,住我们这栋楼的左邻右舍,都很懂礼数,相遇皆能互致问候,一脸笑靥。所以,一提及邻里,妻子总是满脸堆笑。

正当我拍花入神时,墙外来隐隐约约的说话声。

“小龙,种这棵凌霄时,我记得那时你才读小学,一下子上大学了。”

“嗯,好快!”

“上大学后,要自信,不要因为家庭贫困而自卑,特别是不要埋怨父母,他们一辈子在山沟里辛劳也不容易……”

“放心吧,伯伯这么多年资助我们,我会记住您的话的!”

因墙头高过头顶米余,无法目视。我一溜烟儿往单元门楼上的平台跑去,但映入眼帘的只是一个背影高大、右手拖着一把扫帚的中年男子与一名女孩往别墅前院走去的背影……

“难道别墅主人也在资助山区贫困莘莘学子?”想到这,不仅想起了我的一位兄弟。10多年来,他也一直在资助山区贫困学子。今年他资助的一名学子竟以598分的好成绩被哈尔滨工业大学录取。得知喜讯后,他专门开车去山里,邀请资助生和其母亲前来城里家中小住,设宴祝贺。

“多种花,少栽刺。”每当看到这蓬越墙而过的凌霄,看到满脸笑靥、前来赏花拍照的邻里,就会想到一墙之隔的凌霄主人,也会想起这句早已烂熟于心的民间谚语。

其实,打小时起,就经常听父亲在饭桌上说起这句民间谚语,于我而言,可以说是耳熟能详了,因为,直至今日,回家看望八十有余的老父亲时,他偶尔还会提及。儿时不懂,加之父亲也没进过几天学堂,也未能解释。直至明事理后,方知其真正意义。

哪天,真想登门拜访一墙之隔的凌霄主人,因为他喜欢种花!

